

中国能测量出多少种“挥发性有机化合物”？

生态环境部对“2+26”城市和汾渭平原开展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结果表明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，简称VOCs）防治问题很突出。与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等常规污染物不同，VOCs包括很多物质，通常是指在常压下，任何沸点低于250℃的有机化合物，共包括烷烃、芳香烃类、烯烃类、卤烃类、酯类、醛类、酮类和其他化合物等8大类物质。

目前我国可以定性测量300多种，定量测量的有100多种。很多人谈VOCs色变，认为都是有毒的，实际上大约1/3的VOCs是有毒的。芳香烃类、酮类、酯类等可以引起皮肤、眼睛、呼吸系统、血液、肝肾脏、神经系统等中毒，如甲醛、苯等。

VOCs不仅对人体有明显的毒性效应，还具有多重环境效应。VOCs可以和氮氧化物发生光化学反应，形成光化学烟雾；也能与大气中的氢氧自由基、硝酸根、臭氧等氧化剂发生多途径反应，生成二次有机气溶胶，对环境空气的臭氧和PM_{2.5}均有重要影响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5303.html>